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110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512,298,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2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508,551,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97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3,74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1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3,74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10%。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陈秋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李振国先生、徐向平先生、刘春风女士、杜未木先生、高岩嵩先生、余欣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王波先生、孙健先生、谢丰先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王波先生自2016年5月12日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在同一家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波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11日止。孙健先生、谢丰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振国先生、徐向平先生、刘春风女士、杜未木先生、高岩嵩先生、余欣阳先生、王波先生、孙健先生、谢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周鲁宝先生、李忠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亚婷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三年。

**周鲁宝先生、李忠照女士与杨亚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 4、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原则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董事、监事分类原则

① 内部非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董事；

② 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③ 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④ 外部非独立董事，指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非独立董事；

⑤ 外部监事，指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监事。

#### （2）薪酬（津贴）方案原则

① 内部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根据个人的从业经历、在公司的具体分管业务、相应岗位的市场薪酬水平、承担任务指标、岗位责任等综合确定。薪酬的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半年度和年度两次发放，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

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后），按月发放；

③ 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给予差旅补贴。

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

费等), 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以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选举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当选	整体	512,063,143		99.9541%			
			中小投资者	3,511,802		93.7257%			
1.02	选举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当选	整体	512,063,143		99.9541%			
			中小投资者	3,511,802		93.7257%			
1.03	选举刘春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当选	整体	512,063,143		99.9541%			
			中小投资者	3,511,802		93.7257%			
1.04	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当选	整体	512,063,143		99.9541%			
			中小投资者	3,511,802		93.7257%			
1.05	选举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当选	整体	512,063,143		99.9541%			
			中小投资者	3,511,802		93.7257%			
1.06	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当选	整体	512,063,142		99.9541%			
			中小投资者	3,511,801		93.7257%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当选	整体	512,105,036		99.9623%			
			中小投资者	3,553,695		94.8438%			
2.02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当选	整体	512,105,036		99.9623%			
			中小投资者	3,553,695		94.8438%			
2.03	选举谢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当选	整体	512,105,036		99.9623%			
			中小投资者	3,553,695		94.8438%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当选	整体	511,676,243		99.8786%			
			中小投资者	3,124,902		83.3998%			
3.02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当选	整体	512,105,036		99.9623%			
			中小投资者	3,553,695		94.8438%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结果	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0	关于董事、监事、高	通过	整体	512,103,435	99.9620%	194,800	0.0380%	0	0

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3,552,094	94.8010%	194,800	5.1990%	0	0
------------------	--	-------	-----------	----------	---------	---------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陈秋月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个人简历

杨亚婷女士，199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企管主管；曾在本公司质量中心任职。

杨亚婷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